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587號

再 抗告 人　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禮

訴訟代理人　桂齊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美商AST Products,Inc. 間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聲請更正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智慧財產法院裁定（110年度民營抗字第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定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倘裁定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美商AST Products,Inc.（下稱AST公司）於民國108年8月15日向智慧財產法院（下稱第一審法院），聲請對其同造當事人盧佩琳、樂亦宏、陳昭龍律師、王上仁律師（下稱盧佩琳等4人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該院以108年8月30日108年度民秘聲字第42號裁定諭知：「相對人盧佩琳、樂亦宏、陳昭龍律師、王上仁律師對於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8 號民事卷內如附表之全部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件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」（下稱秘密保持命令裁定）。再抗告人聲請將該裁定諭知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更正為再抗告人，經第一審法院駁回其聲請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依AST 公司聲請狀記載及第一審裁定內容觀之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盧佩琳等 4 人，非再抗告人。秘密保持命令裁定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無不符，並無誤寫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事。縱該裁定違背法令，仍不得以聲請更正之方式救濟。雖書記官誤將

該裁定送達再抗告人，亦不因此即認再抗告人得以裁定有顯然錯誤而聲請更正。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更正之聲請，並無不合等情。爰維持第一審法院駁回再抗告人聲請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